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

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五年學、碩士雙學位推薦鼓勵辦法

91.4.10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有意願者可於大三寒假結束前，向本所申請加入五年學碩士雙學位流程。
- 第二條 由所務會議指定導師安排申請者修讀本所課程。
- 第三條 大四時修習本所專題討論，並決定其指導老師。
- 第四條 參加此流程之學生仍須通過碩士班入學考試（或甄試）進入本所，進入本所後申請學分抵免（最高 16 學分）。
- 第五條 碩一期間修讀至少 8 學分之課程（包括專題研究二學分），通過碩士班學期成績標準並完成碩士論文。